



#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18GZ107

项目名称：2018年杏坛镇高富路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杏洁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6
第五章.....	31
投 标 人 须 知.....	31
一、 说 明.....	32
1 适用范围.....	32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32
3 合格的投标人.....	32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2
5 投标费用.....	32
二、 招标文件.....	33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3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9 投标的语言.....	34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34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4
12 投标报价.....	34
13 投标货币.....	35
14 联合体投标.....	35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5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
17 投标保证金.....	36
18 投标有效期.....	36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
21	投标截止期.....	3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
五、	开标与评标.....	37
23	开标.....	38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38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3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9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39
29	质疑与回复.....	40
30	中标通知书.....	40
六、	授予合同.....	40
31	合同的订立.....	40
32	合同的履行.....	41
33	履约保证金.....	41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第六章	.....	42
合同通用条款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53
投标文件目录表	.....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杏洁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 2018 年杏坛镇高富路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18GZ107

二、项目名称：2018 年杏坛镇高富路绿化养护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84,526.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高富路绿化养护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备注：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 3) 本项目投标时间截止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6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8月3日9时00分—9时30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青松一街14号4楼会议室。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3日9时30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青松一街14号4楼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20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杏洁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顺德区杏坛镇新竹园街旧变电站办公室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7-27388513

传真：0757-27388513

邮编：528325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

联系人：甘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b@126.com

3. 招标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2.3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洁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2.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b>二、招标文件</b>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8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9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1、投标保证金金额：¥27,000.00 元（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0184000063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



	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20.2.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
2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
<b>五、开标与评标</b>	
24.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32.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5.1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补充条款：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fsggzy.cn">www.fsggzy.cn</a>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gdzczb.com/">http://www.gdzczb.com/</a>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高富路绿化养护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人民币 1,384,526.00 元

### 一、项目概况

1. 杏坛镇高富路全线（高赞大桥杏坛辖区至甘竹滩大桥杏坛辖区），包括道路主车道、辅道、跨线（高架）桥、桥底、匝道、道路护坡、桥墩、隧道及出入隧道沿线的道路，上述高富路各类道路桥梁、高赞大桥、甘竹滩大桥杏坛范围及依附于道路桥梁的乔灌木、绿地、各类市政设施、供水、供电、供水、污水、通讯、消防管线和设施、及各类道路桥梁、道路垂直投影和投影外缘对开 10 米范围的立体空间。绿化养护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数据为参考值，具体服务范围以招标人具体现场指认为准）

2. 右滩入村大道（甘竹滩大桥至右滩市场）。

### 二、具体要求

服务范围内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对突发性事件中的处理作业，包含交通意外、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市政设施、废弃物、物料、液体等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要求中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84,526.00 元。
2. 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绿化作业所产生的人工费、车辆费、设备（机械）费、管理费用、GPS 监控系统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各项税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金额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包括如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植物损坏等）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绿化管养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中标金额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测绘误差（如服务面积），招标人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



中标人须无条件认同并完全接受。

5. 由于上级检查、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中标金额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四、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7 天内；
2. 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
3. 方式：银行转账；
4. 服务期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招标人终止合约的，履约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五、 项目基本要求

1. 绿化养护作业要求参照佛山市城市绿地二级或以上养护标准以及广东省、佛山市或顺德区相关部门、机构提出的有关作业要求及效果执行，若有相冲突或不足的，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2. 中标人必须服从及配合上级的检查，招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日常管理人员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传达的信息视中标人已收悉。
3. 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对各类作业车辆设施进行检测维护，做好员工的安全作业培训和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工作台账和管理痕迹，避免产生作业事故。

#### 六、 绿化养护人员、设备基本要求

##### 1. 人员基本配置

- (1) 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总人数必须不低于 2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绿化养护一线作业人员 11 人，修剪工 4 人，洒水车驾驶人员 2 人、工程作业货车驾驶人员 2 人（驾驶人员必须持有交警部门核发的驾驶对应车辆的有效驾驶证）。其余作业人员应根据实际服务的质量和需要自定。
- (2)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不低于佛山市顺德区最低收入标准的工人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等。
- (3) 中标人须做好员工安全作业培训，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并形成相关档案资料，自觉接受招标人及上级职能部门的监督。
- (4) ★中标人负责服务期间所有人员的安全并购买人生安全意外保险，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 2. 车辆基本配置

- (1) 洒水车 2 辆（核定载质量不少于 5 吨，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为准）；工程作业货车 2 辆（核定载质



量不少于 1 吨，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为准)。

- (2)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是性能良好，外观完好，证照齐全并提供行驶证复印件（首次提供服务时原件备查），且必须是非改装车辆；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上路要求的车辆。
- (3) 洒水车必须加装 GPS 监控系统(含时速监控功能)，接入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数字监控系统，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并承诺同意该监控情况及数据作为项目考核依据，因中标人原因导致 GPS 监控系统断线等故障造成招标人不能正常监控的，一台车出现上述现象超过 3 天视为当月没有淋水，扣罚当月 5%的管养费。
- (4) 中标人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并做好外观维护确保整车视角效果良好。

### 3. 其他要求

- (1) 绿化养护所需的所有设备、工具、劳保用品以及员工住所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2) 中标人须按高效完成标的的质量要求配足相关工具、用品，其中作业人员的工作服、工作卡、反光带、反光帽、袖套等需按省、市、区、镇规定统一款式、颜色，进行作业是需统一佩戴工作服、反光衣等。
- (3) 服务范围内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对突发性事件中的处理作业，包含交通意外、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并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车、行人安全，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因中标人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 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等），中标人应做好管辖范围树木的保护及必要的清障工作（中标金额中已综合包含范围内的防护及清障费、人工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此外，还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镇的抢险救灾工作。
- (5)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招标人布置的一般性、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等）中的绿化管养，并按招标人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工作。
- (6) 中标人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配备上述设备、人员，需综合考虑设备故障、更换及事故，设备折旧，员工轮休等因素，不能以设备损坏或人员休假等理由影响服务质量，招标人将按标准执行考评。中标人按要求配备的所有车辆设备、人员必须完全服务于本项目，禁止随意调动本项目车辆设备、人员到其他区域作业。
- (7) 服务期内涉及树木迁移的，树木胸径不超过 20CM（含 20CM）或数量不超过 100 棵的，由中标人免费迁移，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迁移树木数量超过 100 棵（不含 100 棵）或树木胸径超过 20CM



(不含 20CM) 的,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友好协商处理。另外, 灌木和地被迁移面积在 300 平方米内的,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安排,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七、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基本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和《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的二级养护标准, 还须符合如下项目质量要求:

### 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1) 环境卫生维护

- 1) 每天 8:00 前完成绿地内大扫清洁,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6:00—21:30)保持绿地清洁, 产出垃圾当天清运; 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 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 2) 保持园林绿化范围内卫生整洁, 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污染物及杂物。
- 3)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 及时清理枯枝叶和清扫修剪的枝叶, 每天先清洁打扫后淋水, 清洁归堆的垃圾杂物及箩筐等器具应放在隐蔽的地方, 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 每天的垃圾由中标人自行清运, 不许在绿地内过夜, 严禁焚烧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

#### (2) 苗木种植作业规程

- 1) 乔灌木种(补)植前应首先确认:
- 2) 苗木修剪: 在种植前, 为减少树木体内水份蒸发, 使能新种迅速成活和恢复生长必须先剪去部分枝叶, 修剪时, 在保持树冠基本形态下, 适当剪去:
  - ① 荫枝;
  - ② 病弱枝;
  - ③ 徒长枝;
  - ④ 重叠或过密枝条。
- 3) 苗木栽植一般情况下高大乔灌木在先, 依次栽种矮生植物最后铺草皮。
- 4) 花坊种植程序
  - ① 独立花坊, 应按“中心向外”的顺序种植;
  - ② 斜坡上花坊, 按由上而下的顺序种植;
  - ③ 高低不同品种的花坊苗混种时, 先种高的后种矮的;
  - ④ 按设计要求, 花坊绿篱一般采用“品”字型或“一”字型种植, 疏密适宜。
- 5) 新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 超过 3m 的乔木种植必须加固日期至少要有 3 个月, 高



度超过 10m 时至少加固 6 个月。

- 6) 种植树苗时，现将树苗放入树穴内，把生长姿势好的一面朝外竖直看齐后，垫上固定土球，填满并播实。一般需加填土 20—30cm，以补充淋水时土壤下降。
- 7) 袋苗栽种时必须解除胶袋。
- 8) 需要在非适宜季节直接种植时，必须做好准备，合理安排程序。应做到随挖、随运、随栽植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栽植后及时淋水并经常对树干叶面喷水。在低湿或高湿季节要加强防寒防日晒措施才能提交成活率。
- 9) 需用起重机等机械种植，要有专门负责，统一指挥且注意施工安全，种植完毕后经用毛竹或园木支撑树冠上粗大枝条，以稳定原有树姿。
- 10) 乔灌木种植完毕后，需在树苗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以直径 60—80 cm 为宜。灌木保水圈以 40—60cm 为宜，深度均以 3—5cm 为宜。
- 11) 草皮铺植：
  - ① 草皮铺设前先把土面刮平；
  - ② 铺草前，先清除杂草及如下害虫；
  - ③ 草皮要互相紧靠，间隙不得超过 2cm；
  - ④ 发现草快有带有少量杂草，及时清除如杂草太多，则应淘汰；
  - ⑤ 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淋水，并用木柏柏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
- 12) 整个项目完成后，要对场地进行清理，将仓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路清扫，用水冲干净。

### (3) 园林绿化的施肥

- 1) 草坪施肥宜在每年 10 月开始至翌年 3 月结合淋水进行。一般 1 个月施肥 1 次，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度过干旱的秋冬季、其他季节根据草地生长情况安排施肥。
- 2) 绿化施肥量按 40 克/M<sup>2</sup>/次，可将复合肥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
- 3) 特殊情况下如短时间内需增强草坪长势效果时，可用尿素进肥。
- 4) 勒杜鹃等花灌木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进磷肥，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
- 5) 花镜、花坊等生植花木施肥：
  - ① 2-3 月重剪后，以撒施有机肥为主；
  - ② 以后根据生长情况 3 个月左右用复合肥进肥一次；
  - ③ 进肥可采用干撒法，把肥直接撒到根部，不要撒在叶片上；



- ④ 每 10cm<sup>2</sup> 进肥 5kg 左右。
- 6) 乔灌木根据树种类型生长情况，可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有机肥、化肥均可。
- 7) 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控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水足、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 8) 标准：生长良好，叶色翠绿。
- 9) 注意事项：
- ① 化肥施后须淋水；
- ② 化肥不可施在灌木的叶面上；
- ③ 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 ④ 每次施肥必须通知招标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在验收表，没有通知招标人的，不计入年度施肥次数。
- (4) 园林绿化的病虫害防治：
- 1) 以预防为主，定期做好喷药防治工作，一般病虫害发生季节 4-10 月份，每月对管养范围内植物喷药最少 2 次，若虫害情况严重要增加喷药次数并加大浓度。
- 2) 经常观察绿化植物病虫害情况，一旦发现立即发现跟踪除治，喷药时先诊断病虫害种类和危害程度，然后对症下药，并进行跟踪观察。
- 3) 喷药如果效果不明显，应立即更换不同的药或大浓度直至得到全面控制，须加大浓度时按增加 30%-100%浓度的方法逐步进行。喷药量以发病部位湿润为宜。
- 4)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园林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
- 5) 针对杏坛镇树木害虫特点，中标人制定《白蚁整治工作方案》（实施前须经招标人确认），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树木经鉴定因白蚁害枯死或折断，由中标人负责补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 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园林植物生长。
- 7) 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禁止使用被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确保无虫害发生，最严重的危害率控制在 5%或以下。为了预防绿化的病虫害，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3 月对绿化在晚上进行喷药一次，



若发生病虫害危害,要及时喷药防治防止病虫害蔓延。

- 8) 因病虫害而导致园林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二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 9) 每次喷药防治病虫害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10) 每次喷药须通知招标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中标人登记签证在验收表,没有通知招标人的,当次喷药不计入数。

(5) 园林绿化的修剪

- 1) 草地的高度要控制在:台湾草 5cm,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cm 或以下,鸢尾菊 30cm 或以下。
- 2) 草坪修剪周期,根据不同季节生长情况掌握,按每月一次操作。
- 3) 掌握修剪草机前行速度,以每 10 秒 2—23 米为宜,防止因剪草机推进速度不当而引起草坪干尖或有波浪大现象。
- 4) 第二次修剪时,应该改变上次剪修的路线方向,避免重复同一方向修剪引起草坪长势偏向一侧。
- 5) 对较大的草坪应适当剪出明暗相间的条带型或方格型图案以增强观赏效果。
- 6) 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 7) 修剪草坪时,若遇花丛幼小灌木,围边修剪禁用割灌机,以免飞绳抽伤,抽段花木。
- 8) 对遭受破坏的草坪及时平整填坑洼,大面积坑洼,宜利用冬季保绿铺沙填平,以保持绿化平坦。
- 9) 因人为践踏、施工、生长不良等因素造成裸露,及时补植草皮,并加强养护,保证迅速生长。
- 10) 灌木、花坛修剪时间的确定。

① 绿篱、花球的新梢接近 10mm 时,应做修剪;

② 花灌木和草本花卉芽分化剪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朵凋谢后要及时将残花枝剪去;

③ 花坛、灌木一般每年 2—3 月重剪一次,花坛宜保留 30—50cm 以促进侧枝花芽、以后每年每月依标准修剪造型;

④ 绿篱一般生长季节 4—10 月每月修剪整形不少于 3 次,非生长季节每月修剪不少于 2 次,对勒杜鹃花植物 10 月份修剪时,只进行轻度修剪以保持开花。

11) 花木的修剪应在保证枝条,冠态美观的前提下进行:

① 剪除左病枝;

② 修剪过长枝头过密枝;



- ③ 修剪基部萌蘖枝。
- 12) 花球造型植物修剪应注意，是否预留新枝作进一步造型用，如果需要留出合适枝条要加以修剪，改变造型时，要考虑成熟再剪。
- 13) 绿篱的立面或花球的底部修剪时要适度，注意保留枝叶的遮挡密度。
- 14) 弯弧、字样造型绿篱修剪时，应采用园艺剪进行作业避免出现误剪。
- 15) 用绿篱机修剪花木时，须采取多次凿平修剪方式。
- 16) 草坪上花木如无路基建筑等遮挡的要进行修边处理。
- 17) 造型植物修剪完毕后，及时完成留枝、弯枝绑扎工作。
- 18) 常年开花季节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开花。
- 19) 大面积的花境、花坛等片植物花木修剪，尽量使用园艺剪，并注意：
- ① 需到植物丛中作业时，需附加踩踏；
  - ② 多品种花木组成的花境，宜依品种次序修剪；
  - ③ 赏花植物宜以手枝剪剪除调谢花枝并修整株形。
- 20) 及时清理死苗，尽快补植，补植回原来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绿篱断层尽量用盆苗及时补植，以及快封行，补植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对已是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应及时进行改植。
- 21) 工作标准：
- ① 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
  - ② 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
- (6) 乔木修剪作业规程
- 1) 除棕榈科植物外，其他乔木一般在叶芽，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
- 2) 乔木整形要与周围的环境协调，及时剪去：
- ① 荫芽、荫枝；
  - ② 下垂枝；
  - ③ 枯病枝；
  - ④ 下缘线下的萌蘖枝。
- 3) 人行道两边侧乔木下缘线至路高度应控制在 1.8m，需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堂不空，又通风采光。
- 4) 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



- 5) 乔木生长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片，交通视线林木枝叶伸向公共道路或其他物业范围内及时修剪。
  - 6) 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
  - 7) 及时清理死树，补回与原种类相同，规格基本一致的植株，补植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以保护措施，对已呈老化或明显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树木要及时进行该植。
  - 8) 每年台风前（6月—7月）要对乔木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台风后立即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
  - 9) 对护树桩，支架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扶正，加固或更换，每年要将护树帮带放松 1-2 次，防嵌入树皮内。
  - 10) 中标人进行修剪、施肥等工作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并获招标人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对部分树木进行改貌修剪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按质、按时配合完成。
  - 11)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 4cm 或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 12) 修剪后的树枝和树叶不能随便堆倒，园林绿化每次修剪必需通知招标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中标人登记签证在验收表。
- (7) 园林绿化的除杂草
- 1) 除杂松土时间的确定视具体情况一般宜在：
    - ① 草坪生长季节（4月—10月）每月除杂草 2 次或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 1 次或以上。
    - ② 花灌枝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松土 1—2 次，非生长季节 1 次。
    - ③ 新植乔木（1月—3月）年及棕榈科植物保留植空经 8cm，每年松土 1—2 次。
  - 2) 除草时，应利用工具连根拔起，不可只以茎部中间拔断。
  - 3) 草坪或低矮花木除杂草宜用蹲姿，不宜坐或弯腰寻早找杂草。
  - 4) 为防草坪长入花坊，影响植物生长每年 4—5 月，8—9 月应在松土的同时对生植花木进行修边，在草木离花木基部 5—10cm 平行砍出一条带状小沟砍下的裸土植在植物基部并形成微坡
  - 5) 除杂草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
  - 6) 对未郁闭绿篱每月除杂草 1—2 次、已郁闭绿篱每月请除寄生藤 2—3 次。
  - 7) 工作标准：
    - ① 草坪杂草率低于 3%（含 3%），无杂草、新植草坪要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后半年达标。
    - ② 花灌木无杂草，无寄生藤，土壤疏松。



- 8) 注意事项除草工作宜按块、片区依次完成，以确保除草全面详尽。
- 9) 需负责包干园林绿化边缘线外 2 米范围内空地除杂草及清洁工程。
- (8) 园林绿化的补植：
  - 1) 草坪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来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8%。
  - 2) 灌木和花卉补植，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品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到 98%或以上。
  - 3) 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乔木补植，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二周内补植回原来规格的树种，树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到 95%或以上。补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 4) 每次补植必须通知招标人现场监督及验收树种的规格并登记。
- (9) 浇水作业规程
  - 1) 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 20 摄氏度（含 20 摄氏度），每天对绿化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浇水至少每天 1 次，且水量充足。
  - 2) 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程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树 3cm，一般草地 2cm，浇水不遗漏。
  - 3) 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求安排洒水。
  - 4) 园林绿化的排水是防涝保树的主要措施，土壤水分过多，氧气不足，抑制根系呼吸，减退吸收机能，严重缺氧时，根系进行无氧呼吸，容易积累酒精使蛋白质凝固，引起根系死亡。特别是对耐水能力差的树种更应抓紧时间及时排水。
  - 5) 绿化的灌水，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园林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
  - 6) 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5 米内（含 5 米）】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 米外（不含 5 米）】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
  - 7) 装有自动喷淋系统的绿化地带，洒水时，打开喷水开关后，必须牢记关水时间，一般是半小时。
  - 8) 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
  - 9) 胶管洒水时，作业人员应注意：
    - ① 胶管放置有序，禁止胶管盘散盘错，扭曲；
    - ② 胶管横跨路面时，应贴在路基侧敷放，穿过园路时，垂直横穿路面；



- ③ 作业时，站姿规范，禁止左右张望；
- ④ 水管拉移时，注意花木，防止压伏，刮倒或折断；
- ⑤ 控制胶管出口，将水管半露半喷出；
- ⑥ 水量适当均匀，落点在 2m 左右；
- ⑦ 胶管中部漏水及时处理，不因漏水造成太大影响。

#### 10) 洒水车淋水时注意事项

- ① 车辆行使速度适当；
- ② 注意警示路人安全驾驶；
- ③ 避免将水洒在路人及路旁车辆内。

11) 工作标准，淋水计划周详，全面及时生长势头良好。

12) 注意事项；淋水时注意泥土枯叶要冲出绿化带影响环境。

#### (10) 园林绿化自然灾害及其防治

- 1) 主要做好服务区域的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强护树措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预防森林火灾等，以及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对绿地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山体滑坡。在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中标人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中标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建立健全的台风、暴雨期间的值班制度，随时排除险情，将损失降至最低。
- 2) 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 3) 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绿地除四害及防白蚁工作，其中投放鼠药等工作每季度统一进行一次，灭蚊、灭蝇等工作每月进行 2-3 次。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之内。
- 4) 为了防治病虫害，保护树体，行道树树杆 1.2 米或以下要用涂白剂涂白，油扫时间定于 2-3 次，中标人多油树一次，每次涂白必须通知招标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在验收表。

#### (11) 园林绿化绿地的维护

- 1)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范围内的花草树木，对乱开挖等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 2)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人力车和机动车不能驶进草地，不能设



摊摆卖，不能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挂标语横幅、晾衣服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树的行为。

- 3) 保护园林绿化绿地内的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 4) 对影响观瞻和带污垢、涂写和乱张贴的所有设施（包括台、凳、凉亭、雕塑地面等）要及时清理并恢复原状。园林绿化绿地范围内（除园内路灯、道路路灯、广播设施等）所有设施和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均全属中标人负责。

## **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中标人工作人员规定**

- (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承包公司必须按招标人规定的人数聘请至少有两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 (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承包公司各自统一绿化工作人员服装，但服装样板须送发包人备案。（服装样式待定）。
- (3) 修剪工必须持证上岗。
- (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承包公司所有工作人员每天上班必须穿着好工作服。
- (5)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承包公司负责人员每天必须巡查该公司管理区域，安排好养护人员工作，并按养护管理标准执行，负责人员必须在上午 7：00—下午 22：00 开手机；台风天气需全天开机。
- (6)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每天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不准参与其他标段的工作。
- (7) 绿化养护工作服与养护车辆须标示监督投诉电话，发动广大群众共同监督绿化管养工作。
- (8) 中标人必须签订合同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人员管理架构表，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1 日至 5 日前，中标人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招标人备案，随时接受抽查。
- (9) 中标人须在每季度末书面递交下一季度的工作计划和本季的工作总结给招标人，以便了解和监控中标人的工作动态。

## **3. 园林机械设施**

- (1) 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先进的机械设施。
- (2) 机械设施设备须提供属于投标人产权证明资料（如发票），不得为租用设备，且设备只允许投入本项目使用，平时必须保养好，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招标人将对设备进行不定期检查。
- (3) 园林机械设施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设置好，经招标人验收后登记在机械设置表上。

## **八、 双方权利与责任**

### **1. 招标人权利与责任**

- (1) 按本项目要求对服务范围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中标人做好保养管理地方范围



内的管理工作。

- (2) 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管理费给中标人，及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
- (3)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未能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要求执行，或在管理过程中未能达到需配置的人员及设备标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4)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不合格的员工，如三次要求仍未调整的，将按《高富路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并在该月管理费中扣减相关人数的工资。
- (5) 招标人将每月检查中标人的人员落实情况，若人数小于合同规定数量的，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人员配置不足的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 (6) 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将全部管养范围工作成功与下一任管养单位（1 个或多个）交接后，招标人可将合同最后一个月管理费支付给中标人。
- (7) 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招标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损失，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履约保证金原额度，否则视为违反合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1) 车辆和人员配置严重不足，没有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要求落实日常作业，服务期内累计收到招标人三次或以上该类事项的警告通知书的。
  - 2) 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
  - 3) 在全国、省、市、区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服务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服务区域因同类问题令招标人受到上级或镇政府通报批评的。

## 2. 中标人权利与责任

- (1) 切实按招标文件、《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市、区有关职能部门或考评机构的有关工作要求，履行服务范围内绿化养护的责任。
- (2) 设立项目负责人并须常驻现场，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承担任何工作。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履行义务。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应及时采纳招标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 (3)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高富路绿化养护作业方案》且方案内必须包含服务范围内绿化养护作业安排、绿化的应急方案，并经招标人审核修改后实施。
- (4) 做好属下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和一切工作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5) 必须无条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按质量要求做好省、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



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等)中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日的前三天及当天必须要无条件增加人力,提供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招标人要求对相关路段进行绿化加强管理,以确保达到检查质量要求。

- (6) 使用的一切车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包括车辆的年审、路费、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开支),同时,所有车辆及人员如发生交通等安全事故的一切纠纷、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 (7) 确保养护管理地方范围内的各种花草树木等的完好,因人为破坏(不论何种原因)、管理不善或自然老化等原因造成植物或者设施损坏的,必须在7天内维护更换。不按规定时间维护更换的,招标人有权雇请他人维护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且招标人将另外按维护更换总金额的5%扣罚中标人。如因地震、洪水(台风、暴雨除外)等自然灾害的破坏,其损失经有关部门鉴定后,可列计算重修重造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但由于中标人采取的防护措施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补缺苗责任)。
- (8) 实施绿化养护作业时,应做好相关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做到尽量不影响交通、不扰民、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9) 养护工作应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保持施工现场容貌整洁,并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卫生。
- (10) 中标人必须要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等。如出现劳资纠纷,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若因劳资纠纷而影响项目不能正常运作的,作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11) 中标人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在绿地内增设任何经营项目以及租赁场地给他人使用和从中图利,一经发现,招标人对中标人作出扣罚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12)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公共责任险。中标人所有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一切纠纷(包括自然灾害、人为原因等致使绿化树木、废弃物、物料等造成第三方人身安全、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 (13) 因交通事故或人为损坏造成市政绿化设施损毁的,中标人应配合公安机关或交警部门,做好有关核定和修复工作。
- (14) 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
- (15) 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向招标人收取服务费。

## 九、考评细则

1.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考核评分表进行修改,合同中未明确列明扣罚分数或费用的相关条款中,每点、每条的部分或全部为一处,中标人若违反的每处扣2分,限期(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未整改完成的将累加扣分。



2. 招标人自行组织检查，每月不限次数、不限方式，根据《高富路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进行常规考评，无需受检单位签名或盖章确认同样生效。常规考评采用百分制考核，招标人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直接扣罚处理，以书面开具扣罚通知书（单）的形式实施，该扣罚通知书（单）为硬性直接扣分，一经开具即生效而无需中标人确认，累计入当月招标人对本项目的考评分值。月考评分值=常规考评分值汇总/常规考评次数-硬性直接扣分汇总。
3. 服务管理费按以下的标准计算，所罚款项在当月服务管理费中扣除。
  - (1) 月考评分值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招标人全额支付中标人当月管理费；
  - (2)  $80 \leq \text{月考评分值} < 90$  分的，招标人每扣一分扣罚当月管理费人民币 500 元，即扣罚金额为人民币  $500 \text{ 元} \times (90 - \text{考评分值})$ 。
  - (3)  $70 \leq \text{月考评分值} < 80$  分的，招标人每扣一分扣罚当月管理费人民币 800 元，即扣罚金额为人民币  $800 \text{ 元} \times (90 - \text{考评分值})$ 。
  - (4)  $60 \leq \text{月考评分值} < 70$  分的，扣罚当月管理费的 10%。
  - (5) 月考评分值  $< 60$  分的，扣罚当月管理费的 30%。

## 十、 违约责任

### 1. 中标人违约责任

- (1) 若中标人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事项，造成的过失情节比较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也需承担其过失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
- (2) 服务期内，中标人自行解除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将视作中标人违约。
- (3) 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月考评分值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累计超过 2 次或出现一次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招标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也需承担其过失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

### 2. 招标人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无任何过失和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形下招标人无理自行解除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招标人须向中标人支付一个月的管理费（以上一个月的管理费为标准）作为违约金。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按月度支付管理费（每月管理费=中标金额/10 个月），每月 5 日前由招标人派相关人员会同中标人对上一个月的绿化养护进行验收及综合评分，考核结果经招标人审批后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的管理费用。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表（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考核评分表（加盖招标人公章）
- (5) 中标通知书。

## 十二、 附件：《高富路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罚 则	扣罚单位	扣罚分值	备注
<b>一、水分、垃圾、施肥</b>				
1	水车不按时作业、水分不足导致泥面干枯	3分/宗		
2	水车作业过程中前进速度高于20公里/小时（不含20公里/小时），如招标人通过网络监控或其他方式发现有超速操作	每次发现扣3分/宗		
3	水车喷洒压力过大等原因导致冲积泥水、树叶至路面而未及时清理或压力过小导致水分不足	3分/宗		
4	树挂污染物或杂物挂在树上不及时清理或无清理	3分/宗		
5	从绿化清理出来的垃圾无及时清理，散落路面	3分/宗		
6	无雨季节，每天气温20摄氏度或以上未能对绿化至少浇水二次	3分/宗		
7	绿地范围内发现杂草、垃圾（含建筑垃圾、渣土等）	1分/m <sup>2</sup>		
<b>二、松土</b>				
1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泥土板结	1分/m <sup>2</sup>		
2	地被缺株造成泥土裸露没有及时补植	地被、灌木1分/m <sup>2</sup> ，乔木3分/棵		
<b>三、园林绿化虫害防治</b>				
1	没有及时喷药或其他虫害防治工作导致虫害发生的	灌木2分/m <sup>2</sup> ，乔木3分/棵		
2	如喷药效果不明显，或使用药不当导致植物死亡	灌木2分/m <sup>2</sup> ，乔木3分/棵		
3	因病虫害导致园林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而无在限期内补种	灌木4分/m <sup>2</sup> ，乔木6分/棵		
4	使用农药作业过程中没有警示标记	3分/宗		



序号	罚 则	扣罚单位	扣罚分值	备注
5	4—10月每月对管养范围最少喷药两次，少于两次的，喷药范围有遗漏的。	5分/次		
<b>四、植被、灌木及花坛修剪作业规程</b>				
1	草地修剪高度无控制在：台湾草 5cm，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cm 或以下， 鸢尾菊 30cm 或以下	3分/宗		
2	无控制好修剪草机前行速度，而引起草坪干尖或有波浪大现象	3分/宗		
3	边角，路基石旁草坪因受限制，未有用割灌机沿路牙进行修边	3分/宗		
4	修剪草坪时，遇到花丛幼小灌木，围边修剪禁用割灌机，如造成飞绳抽伤，抽断花木	3分/宗		
5	绿篱的立面或花球的底部修剪时要适度，注意保留枝叶的遮挡密度，如不按要求	3分/宗		
6	弯弧、字样造型绿篱修剪时，应采用园艺剪作业，避免出现误剪，如不按要求	3分/宗		
7	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如不按要求	3分/宗		
8	乔木整形要与周围的环境协调，及时剪去：荫芽、荫枝、下垂枝、枯病枝等，如不按要求	1分/棵		
9	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0	乔木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或等于 6cm 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或等于 3cm 一定要作防腐处理，如不按要求	1分/个		
11	每年台风前（4-5月）要对乔木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台风后立即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如不按要求	10分/宗		
12	高空修剪，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如不按要求	10分/宗		
13	修剪时无即时用车跟随清理修剪树枝	10分/宗		
14	修剪后绿化垃圾随便堆倒，影响交通或影响环境卫生的	5分/宗		
<b>五、园林绿化除杂草</b>				
1	除草时，应利用工具连根拔起，不可以只从茎部中间拔断，如不按要求	3分/宗		



序号	罚 则	扣罚单位	扣罚分值	备注
2	除杂草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如不按要求	3分/宗		
3	草坪杂草率低于3%（含3%），澎琪菊无杂草、新植草坪要在半年内达标，如不按要求	5分/宗		
4	花灌木无杂草，无寄生藤，土壤疏松，如不按要求	3分/宗		
5	没有清除园林绿化边缘线外2米范围内空地杂草	3分/宗		
<b>六、园林绿化自然灾害及其防治</b>				
1	因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养护单位不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或不服从安排、不及时进行扶树、护树	10分/宗		
2	不及时清除断枝、落叶及断树	5分/宗		
3	不在规定的时间油扫树木、油扫高度与规定高度不一致（1.2米）	3分/棵		
<b>七、园林绿化绿地维护及其他</b>				
1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	1分/宗		
2	不及时制止自行车、机动车、人力车在绿地内停放	1分/宗		
3	不及时制止群众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	1分/宗		
4	不及时制止群众在树上挂标语横幅、晾衣服等现象	1分/宗		
5	绿化公司的负责人员未及时向招标人反映绿化受损情况	1分/宗		
6	绿化公司的主管人员巡查不到位	1分/宗		
7	绿化养护人员不在服务范围工作	1分/人次		
8	不按合同规定安排绿化保养人员数量	3分/人次		
9	不穿工作服、着装不整齐者	2分/宗		
10	绿化养护机械没有达到招标人规定数量	5分/宗		
11	不能完成招标人上级领导安排的迎检突击任务	5分/宗		
12	没有按招标人要求调整不合格绿化人员	3分/宗		
13	公事中不能服从领导合理的要求和建议	5分/宗		
14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GPS监控系统断线等故障造成招标人不能正常监控	5分/宗		
合计扣罚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2018年杏坛镇高富路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GZ107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技术部分评分表

(65 分)

项目名称：2018 年杏坛镇高富路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GZ107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需求内容 响应情况 <5 分>	对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的得 5 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1 分，本项扣至 0 分为止。
项目理解程度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理解透彻，得 10 分； 理解程度一般，得 7 分； 理解程度较差，得 3 分。
项目重点难点 分析<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分析详细、科学，得 10 分； 分析基本具体、合理，得 7 分； 分析的具体程度和合理程度较低，得 3 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科学且可行性较高，得 10 分； 方案基本具体、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的具体程度、合理程度和可行程度较低，得 3 分。
服务实施具体 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具体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科学且可行性较高，得 10 分； 方案基本具体、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的具体程度、合理程度和可行程度较低，得 3 分。。
突发事件的应 急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科学且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方案基本具体、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的具体程度、合理程度和可行程度较低，得 3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人员拟进行的培训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科学且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方案基本具体、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的具体程度、合理程度和可行程度较低，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期满后的 移交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期满后拟进行的处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科学且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方案基本具体、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的具体程度、合理程度和可行程度较低，得 1 分。



服务便捷程度 <5分>	对投标人服务机构到采购人距离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距离较近，得5分； 距离一般，得3分； 距离较远，得1分。 须同时提供： 1. 若为 <b>自有</b> 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b>或</b> 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若为 <b>合作</b> 的，同时提供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及双方签订的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2. 营业执照地址 <b>或</b> 场地租赁合同地址 <b>或</b> 合作机构地址到采购人距离百度截图作证明材料。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

(25 分)

项目名称：2018 年杏坛镇高富路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GZ107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荣誉 <3 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进行评审： 连续 3 年或以上获得的，得 3 分； 连续 2 年获得的，得 2 分； 任意 1 年获得的，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牌匾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 <6 分>	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总人数必须不低于 20 人），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人数进行评审： 数量较多的，得 6 分； 数量一般，得 3 分； 数量较少，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 2018 年 3 月-5 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配置车辆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洒水车 2 辆（核定载质量不少于 5 吨，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为准）；工程作业货车 2 辆（核定载质量不少于 1 吨，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为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車輛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数量较多的，得 6 分； 数量一般的，得 3 分； 数量较少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如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有人或机动车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2. 如为投标人租赁：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租赁时间自投标文件报名截止前不得少于 1 年。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绿化养护类）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一册第 25.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非财政性的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8.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完工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投标文件封装：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0.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 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4.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4.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4.2.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4.2.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24.2.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4.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8.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8.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8.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质疑与回复

29.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授予合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



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2.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18GZ107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18GZ107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18GZ107招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绿化作业所产生的人工费、车辆费、设备（机械）费、管理费用、GPS 监控系统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各项税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中标金额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三、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四、双方权利与责任

#### 1. 甲方权利与责任

- (1) 按本项目要求对服务范围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乙方做好保养管理地方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 (2) 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管理费给乙方，及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
-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未能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要求执行，或在管理过程中未能达到需配置的人员及设备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员工，如三次要求仍未调整的，将按《高富路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扣罚，并在该月管理费中扣减相关人数的工资。



- (5) 甲方将每月检查乙方的人员落实情况，若人数小于合同规定数量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人员配置不足的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 (6) 服务期满后，乙方将全部管养范围工作成功与下一任管养单位（1个或多个）交接后，甲方才可将合同最后一个月管理费支付给乙方。
- (7) 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履约保证金原额度，否则视为违反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车辆和人员配置严重不足，没有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要求落实日常作业，服务期内累计收到甲方三次或以上该类事项的警告通知书的。
  - 2) 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月考核评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
  - 3) 在全国、省、市、区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服务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服务区域因同类问题令甲方受到上级或镇政府通报批评的。

## 2. 乙方权利与责任

- (1) 切实按招标文件、《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市、区有关职能部门或考评机构的有关工作要求，履行服务范围内绿化养护的责任。
- (2) 设立项目负责人并须常驻现场，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承担任何工作。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予以更换。
- (3)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高富路绿化养护作业方案》且方案内必须包含服务范围内绿化养护作业安排、绿化的应急方案，并经甲方审核修改后实施。
- (4) 做好属下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和一切工作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5) 必须无条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按质量要求做好省、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等）中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日的前三天及当天必须要无条件增加人力，提供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甲方要求对相关路段进行绿化加强管理，以确保达到检查质量要求。
- (6) 使用的一切车辆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车辆的年审、路费、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开支），同时，所有车辆及人员如发生交通等安全事故的一切纠纷、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7) 确保养护管理地方范围内的各种花草树木等的完好，因人为破坏（不论何种原因）、管理不善或自然老化等原因造成植物或者设施损坏的，必须在7天内维护更换。不按规定时间维护更换的，甲方



有权雇请他人维护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将另外按维护更换总金额的5%扣罚乙方。如因地震、洪水（台风、暴雨除外）等自然灾害的破坏，其损失经有关部门鉴定后，可列计算重修重造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由于乙方采取的防护措施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补缺苗责任）。

- (8) 实施绿化养护作业时，应做好相关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做到尽量不影响交通、不扰民、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9) 养护工作应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保持施工现场容貌整洁，并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卫生。
- (10) 乙方必须要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等。如出现劳资纠纷，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若因劳资纠纷而影响项目不能正常运作的，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在绿地内增设任何经营项目以及租赁场地给他人使用和从中图利，一经发现，甲方对乙方作出扣罚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12) 乙方应为本项目购买公共责任险。乙方所有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一切纠纷（包括自然灾害、人为原因等致使绿化树木、废弃物、物料等造成第三方人身安全、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 (13) 因交通事故或人为损坏造成市政绿化设施损毁的，乙方应配合公安机关或交警部门，做好有关核定和修复工作。
- (14)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
- (15)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五、具体要求

服务范围内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对突发性事件中的处理作业，包含交通意外、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市政设施、废弃物、物料、液体等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并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包括如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植物损坏等）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绿化管养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中标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测绘误差（如服务面积），甲方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乙方须无条件认同。
3. 由于上级检查、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



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中标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七、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
2. 方式：银行转账；
3. 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在服务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八、项目基本要求

1. 绿化养护作业要求参照佛山市城市绿地二级养护标准以及广东省、佛山市或顺德区相关部门、机构提出的有关作业要求及效果执行，若有相冲突或不足的，以甲方指定为准。
2. 乙方必须服从及配合上级的检查，甲方及其项目负责人、日常管理人员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传达的信息视乙方已收悉。
3.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对各类作业车辆设施进行检测维护，做好员工的安全作业培训和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工作台账和管理痕迹，避免产生作业事故。

## 九、绿化养护人员、设备基本要求

1. 人员基本配置
  - (1) 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总人数必须\_\_\_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绿化养护一线作业人员\_\_\_人，修剪工人，洒水车驾驶人员\_\_\_人、工程作业货车驾驶人员\_\_\_人（驾驶人员必须持有交警部门核发的驾驶对应车辆的有效驾驶证）。其余作业人员应根据实际服务的质量和需要自定。
  - (2) 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不低于佛山市顺德区最低收入标准的工人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等。
  - (3) 乙方须做好员工安全作业培训，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并形成相关档案资料，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职能部门的监督。
2. 车辆基本配置
  - (1) 洒水车\_\_辆（核定载质量\_\_\_吨，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为准）；工程作业货车\_\_辆（核定载质量\_\_\_吨，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为准）。
  - (2)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是性能良好，外观完好，证照齐全并提供行驶证复印件（首次提供服务时原件备查），且必须是非改装车辆；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上路要求的车辆。
  - (3) 洒水车必须加装 GPS 监控系统(含时速监控功能)，接入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数字监控系统，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并承诺同意该监控情况及数据作为项目考核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 GPS 监控系统



断线等故障造成甲方不能正常监控的，一台车出现上述现象超过 3 天视为当月没有淋水，扣罚当月 5%的管养费。

- (4) 乙方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并做好外观维护确保整车视角效果良好。
3. 其他要求
- (1) 绿化养护所需的所有设备、工具、劳保用品以及员工住所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 (2) 乙方须按高效完成标的质量要求配足相关工具、用品，其中作业人员的工作服、工作卡、反光带、反光帽、袖套等需按省、市、区、镇规定统一款式、颜色，进行作业是需统一佩戴工作服、反光衣等。
  - (3) 服务范围内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对突发性事件中的处理作业，包含交通意外、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并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车、行人安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等），乙方应做好管辖范围树木的保护及必要的清障工作（中标金额中已综合包含范围内的防护及清障费、人工费，甲方不另行支付），此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镇的抢险救灾工作。
  - (5)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甲方布置的一般性、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等）中的绿化管养，并按甲方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工作。
  - (6) 乙方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配备上述设备、人员，需综合考虑设备故障、更换及事故，设备折旧，员工轮休等因素，不能以设备损坏或人员休假等理由影响服务质量，甲方将按标准执行考评。乙方按要求配备的所有车辆设备、人员必须完全服务于本项目，禁止随意调动本项目车辆设备、人员到其他区域作业。
  - (7) 服务期内涉及树木迁移的，树木胸径不超过 20CM（含 20CM）或数量不超过 100 棵的，由乙方免费迁移，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迁移树木数量超过 100 棵（不含 100 棵）或树木胸径超过 20CM（不含 20CM）的，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处理。另外，灌木和地被迁移面积在 300 平方米内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考评细则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考核评分表进行修改，合同中未明确列明扣罚分数或费用的相关条款中，每点、每条的部分或全部为一处，乙方若违反的每处扣 2 分，限期（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



出)未整改完成的将累加扣分。

2. 甲方自行组织检查,每月不限次数、不限方式,根据《高富路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进行常规考评,无需受检单位签名或盖章确认同样生效。常规考评采用百分制考核,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直接扣罚处理,以书面开具扣罚通知书(单)的形式实施,该扣罚通知书(单)为硬性直接扣分,一经开具即生效而无需乙方确认,累计入当月甲方对本项目的考评分值。月考评分值=常规考评分值汇总/常规考评次数-硬性直接扣分汇总。
3. 服务管理费按以下的标准计算,所罚款项在当月服务管理费中扣除。
  - (1) 月考评分值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管理费;
  - (2)  $80 \leq \text{月考评分值} < 90$  分的,甲方每扣一分扣罚当月管理费人民币 500 元,即扣罚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  $\times$  (90-考评分值)。
  - (3)  $70 \leq \text{月考评分值} < 80$  分的,甲方每扣一分扣罚当月管理费人民币 800 元,即扣罚金额为人民币 800 元  $\times$  (90-考评分值)。
  - (4)  $60 \leq \text{月考评分值} < 70$  分的,扣罚当月管理费的 10%。
  - (5) 月考评分值  $< 60$  分的,扣罚当月管理费的 30%。

## 十一、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按月度支付管理费(每月管理费=合同金额/10 个月),每月 5 日前由甲方派相关人员会同乙方对上一个月绿化养护进行验收及综合评分,考核结果经甲方审批后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的管理费用。

## 十二、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三、 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约责任

- (1) 若乙方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事项,造成的过失情节比较严重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也需承担其过失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
- (2)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解除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将视作乙方违约。
- (3) 服务期内,乙方的月考评分值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累计超过 2 次或出现一次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也需承担其过失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



## 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无任何过失和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形下甲方无理自行解除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管理费(以上一个月的管理费为标准)作为违约金。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八、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高富路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罚 则	扣罚单位	扣罚分值	备注
<b>一、水分、垃圾、施肥</b>				
1	水车不按时作业、水分不足导致泥面干枯	3分/宗		
2	水车作业过程中前进速度高于20公里/小时（不含20公里/小时），如甲方通过网络监控或其他方式发现有超速操作	每次发现扣3分/宗		
3	水车喷洒压力过大等原因导致冲积泥水、树叶至路面而未及时清理或压力过小导致水分不足	3分/宗		
4	树挂污染物或杂物挂在树上不及时清理或无清理	3分/宗		
5	从绿化清理出来的垃圾无及时清理，散落路面	3分/宗		
6	无雨季节，每天气温20摄氏度或以上未能对绿化至少浇水二次	3分/宗		
7	绿地范围内发现杂草、垃圾（含建筑垃圾、渣土等）	1分/m <sup>2</sup>		
<b>二、松土</b>				
1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泥土板结	1分/m <sup>2</sup>		
2	地被缺株造成泥土裸露没有及时补植	地被、灌木1分/m <sup>2</sup> ，乔木3分/棵		
<b>三、园林绿化虫害防治</b>				
1	没有及时喷药或其他虫害防治工作导致虫害发生的	灌木2分/m <sup>2</sup> ，乔木3分/棵		
2	如喷药效果不明显，或使用药不当导致植物死亡	灌木2分/m <sup>2</sup> ，乔木3分/棵		
3	因病虫害导致园林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而无在限期内补种	灌木4分/m <sup>2</sup> ，乔木6分/棵		
4	使用农药作业过程中没有警示标记	3分/宗		
5	4—10月每月对管养范围最少喷药两次，少于两次的，喷药范围有遗漏的。	5分/次		
<b>四、植被、灌木及花坛修剪作业规程</b>				
1	草地修剪高度无控制在：台湾草5cm，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10cm或以下，鸢尾菊30cm或以下	3分/宗		



序号	罚 则	扣罚单位	扣罚分值	备注
2	无控制好修剪草机前行速度,而引起草坪干尖或有波浪大现象	3分/宗		
3	边角,路基石旁草坪因受限制,未有用割灌机沿路牙进行修边	3分/宗		
4	修剪草坪时,遇到花丛幼小灌木,围边修剪禁用割灌机,如造成飞绳抽伤,抽断花木	3分/宗		
5	绿篱的立面或花球的底部修剪时要适度,注意保留枝叶的遮挡密度,如不按要求	3分/宗		
6	弯弧、字样造型绿篱修剪时,应采用园艺剪作业,避免出现误剪,如不按要求	3分/宗		
7	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如不按要求	3分/宗		
8	乔木整形要与周围的环境协调,及时剪去:荫芽、荫枝、下垂枝、枯病枝等,如不按要求	1分/棵		
9	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如不按要求	1分/棵		
10	乔木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或等于6cm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或等于3cm一定要作防腐处理,如不按要求	1分/个		
11	每年台风前(4-5月)要对乔木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台风后立即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如不按要求	10分/宗		
12	高空修剪,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如不按要求	10分/宗		
13	修剪时无即时用车跟随清理修剪树枝	10分/宗		
14	修剪后绿化垃圾随便堆倒,影响交通或影响环境卫生的	5分/宗		

### 五、园林绿化除杂草

1	除草时,应利用工具连根拔起,不可以只从茎部中间拔断,如不按要求	3分/宗		
2	除杂草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如不按要求	3分/宗		
3	草坪杂草率低于3%(含3%),澎琪菊无杂草、新植草坪要在半年内达标,如不按要求	5分/宗		
4	花灌木无杂草,无寄生藤,土壤疏松,如不按要求	3分/宗		
5	没有清除园林绿化边缘线外2米范围内空地杂草	3分/宗		



序号	罚 则	扣罚单位	扣罚分值	备注
<b>六、园林绿化自然灾害及其防治</b>				
1	因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养护单位不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或不服从安排、不及时进行扶树、护树	10分/宗		
2	不及时清除断枝、落叶及断树	5分/宗		
3	不在规定的时间油扫树木、油扫高度与规定高度不一致（1.2米）	3分/棵		
<b>七、园林绿化绿地维护及其他</b>				
1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	1分/宗		
2	不及时制止自行车、机动车、人力车在绿地内停放	1分/宗		
3	不及时制止群众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	1分/宗		
4	不及时制止群众在树上挂标语横幅、晾衣服等现象	1分/宗		
5	绿化公司的负责人员未及时向甲方反映绿化受损情况	1分/宗		
6	绿化公司的主管人员巡查不到位	1分/宗		
7	绿化养护人员不在服务区域工作	1分/人次		
8	不按合同规定安排绿化保养人员数量	3分/人次		
9	不穿工作服、着装不整齐者	2分/宗		
10	绿化养护机械没有达到甲方规定数量	5分/宗		
11	不能完成甲方上级领导安排的迎检突击任务	5分/宗		
12	没有按甲方要求调整不合格绿化人员	3分/宗		
13	公事中不能服从领导合理的要求和建议	5分/宗		
14	因乙方原因导致GPS监控系统断线等故障造成甲方不能正常监控	5分/宗		
合计扣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8GZ107

项目名称：2018年杏坛镇高富路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2018 年杏坛镇高富路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GZ107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4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5	本项目投标时间截止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 <u>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u> 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方案				
	4	服务便捷程度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3	拟配置车辆情况证明材料				
	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9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18 年杏坛镇高富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18GZ107），\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顺德区杏洁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格式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18GZ10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

- 1、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函》并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
- 2、《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须提交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本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107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高富路绿化养护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一册第一章“投标报价”要求。



## 格式 6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11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中标人负责服务期间所有人员的安全并购买人生安全意外保险,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承诺函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2018 年杏坛镇高富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GDZC-18GZ107)的采购活动, 现根据项目要求作出承诺:

若为我司中标, 我司负责服务期间所有人员的安全并购买人生安全意外保险, 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107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格式 8

#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理解程度；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 项目管理方案；
4. 服务实施具体方案；
5. 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6. 培训方案；
7. 服务期满后的移交方案；
8.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9. 须招标人配合事项；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9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10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10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须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 2018 年 3 月-5 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2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10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具体要求		
3	报价要求		
4	履约保证金		
5	项目基本要求		
6	绿化养护人员、设备基本要求		
7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8	双方权利与责任		
9	考评细则		
10	违约责任		
11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2018 年杏坛镇高富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DZC-18GZ10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格式 14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 2018 年杏坛镇高富路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18GZ107）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